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柒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　每份　一千元
半年　一十五萬元
全年　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季華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試用，殷鵬翔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魯曜瑩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郭祖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祖覞署浙江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吳國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選垣爲湖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頌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趙家士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程應嵩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化一員以湖南長沙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兆赤、試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督導員屈玉峰、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劉思義、賴健吾、石德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初廷愷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思默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梅樹署河南高等法院洛陽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張隆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隆澂署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賦才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省政府秘書何秉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汝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旋書爲廣西高等法院龍州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叔夜爲南京市政府民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嘯青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稽察虞錫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虞錫晉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葉競存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毅、甘孔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伯鯉、謝曉峰、王子俊、陳勁秋、湯廣源、李志明、羅浚、蔣子軒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賾甫臣、薛子固、孫翔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正明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興建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楊芳文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唐春波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家璠、包子厚、鍾人傑、張雲鵬、鄧英、彭定陽、董文權、張鳴謙、羅成源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興漢、黃子雨、莊開全、江明志、陳進修、李質初、石應海、王茂材、張宗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龍顯廷、盧濱、陳先聰、何少卿、馮國昌、曾大剛、成炳煌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均、呂文燦、鄔鵬、鮮軻、張元豐、高志安、袁棟成、魏能偉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卑端禮、楊子華、徐健、陳公衡、王澤一、王崙益、張正麟、劉志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凱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國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　田巨川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光銳、熊宇屏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陳鑄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智沖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秦紹恬、李徵梧、戴駿、楊昶輝、鄒槐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席翰、游克明、鄧吉三、朱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森、王鑑忠、涂衡堂、肖劍舫、張秉權、鄧國華、郭瑞麟、吳季俠、趙續先、謝安仲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潤澤、李汝森、肖子俊、芶立羣、曾大潤、孫宗憓、王寧、肖思義、黃倫、鄭廉、吳正宗、譚館、范耀榮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藻、李經、段永昌、申伯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吉昌、古自蜀、牟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國才、滕瑞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文誠、黃錦章、朱秉衡、孫象賢、陳嘯風、雷昌齡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松、范湘漁、吳權、余國銓、張振、王公唯、楊秉一、徐瑞堯、姚桂五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石民、張定波、李文林、陳崇漢、鄧甲均、盧敏政、劉錦生、耿恆新、鍾智遠、符瑞階、張應禎、李正誠、譚麟、張春林、王彝、廖子專、馮東良、趙安快、劉芳穀、張國勳、閻里、曹國杉、余庭煦、陳英、李灼、易楚卿、李雲、汪樂三、黃海南、羅旭初、王樹、雍冲、熊志洲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策、王榮生、梁紹武、藍繼揆、周蔭侯、雷振華、周學立、鍾秀川、楊仲鎮、李驥、王文學、陳作照、曾家麟、藍瑞田、童明昭、甘大順、傅霖、侯靜安、巫子成、喻戴揚、賴繩武、王然、鄢國材、何玉書、戴紹雲、余啓明、康紹林、賴錦光、郝昭謀、鄭亞一、廖學富、張明遠、盧俊、杜光唐、周治華、文國沛、楊鴻魁、劉友賢、劉文蔚、盧正綱、李靜波、呂方域、陳紹華、姜國才、吳承頤、牛吉軒、李烈、劉道本、胡子模、祝華興、鄢榮光、祝三多、文復光、黃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陳家陞（即陳嘉陞）	男		安徽亳縣			漢奸	逃亡	[illegible]	太原	山西高檢	山西高檢	
董悅	同		連縣			貪污	逃匿	三四、一二、一二	曲江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卓雲	同		連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國寶	同					同	同	三六、	湛江	同	同	
葉浩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行	同	二三	梅縣			同	同	三六、一〇、八、	從化	同	同	
吳覲祿	同		陽江			同	同			同	同	
吳賡和	同	五三	湛江			同	同	三六、二、	湛江	同	同	
楊蔚青	同	一三	龍川			同	同	三六、四、	龍川	同	同	
歐桂生	同	五九	順德			同	同	三六、舊曆三	順德	同	同	
楊國	同					同	同	三六、七、	新興	同	同	
甘建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蒸民	同					同	同	三六、六、	和平	同	同	
廖世紳	同					同	同			同	同	
曹粹銘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世業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尚卿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象明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燦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志逵	同		東莞			同	同	三五、六、	開平	同	同	
黃紹浦	同					同	同	三六、五、	清遠	同	同	
梁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長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昆泉	同	三〇	梅縣			同	同	三六、六、	湛江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八五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日（卅六）七法字第四六二九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關於公務員停止任用起算日期疑義，轉請核轉變更院解字第三四七零號解釋等情，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謂「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則凡應執行之懲戒處分，在公文到達前不生執行力，從而公務員被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自應於公文到達後執行處分之日起算，雖來文所述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超過停止任用期間，但懲戒法令並無於被處分人在被議決處分前曾停止職務者得以扣抵之明文，即無由解爲得予扣抵，本院院解字第三四七零號解釋仍難予以變更。」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京（36）呈（參）字第二一二三號呈稱，「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呈略稱，查公務員因案被付懲戒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被付決處分前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扣抵，前經司法院以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有案，茲有公務員某甲於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奉服務機關之上級官署令停止職務交付懲戒，旋轉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令飭依限申辯，經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航呈申辯書，延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附同年十月十九日議決書停止任用一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原上級官署開始執行，此種情形，依照上開解釋，其停止任用處分之起算日期，自應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算，唯該某甲實際停職日期則爲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其間因公文輾轉，致延至六個月後始奉議決書開始執行處分，此際某甲明係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事實上停職一年有半，再如其他邊遠省區公務[illegible]之懲戒事項，每因案情複雜，調查周折，公文輾轉等原因，其時間有長達一年以上始經議決者，則被處分人雖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遠在一年以上，顯非得情法之平，可否轉呈司法院將前開解釋予以變更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情形似不無相當理由，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移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郭君枝（高石キシユ）	女	三十歲	日本橫濱市	臺灣省高雄縣東港鎮延平路第一一八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郭生利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　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五號	
蔡合枝（福島百合枝）	女	二十四歲	日本長崎	臺灣省高雄縣車城鄉海口路第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蔡錫榮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六號	
郭[illegible]（石塚[illegible]）	女	三十四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佳冬鄉和義路第一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郭喜恆	男	四十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七號	
王智惠（太田智惠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熊本縣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鎮中正路第一一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王進瑞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高雄縣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八號	
盧陽美（早出[illegible]）	女	三十六歲	日本長野縣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鎮中正路第二零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盧有智	男	三十三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九號	

賀彬、潘澤、楊凌鄖、劉錫、朱國清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樹槐、甘仁濂、古文虎、朱建奎、蔡德三、劉中明、劉崇光、吳應祥、陳仲翔、孔相如、王俊傑、吳青雨、張聲揚、劉顯明、江伯爵、王振宇、龐及欽、楊德承、朱秋濤、陳介維、耿諸夫、王體仁、高蜀凱、戈雲臣、袁功偉、高治民、王子金、向眞麟、任文山、陳海南、陳一中、王金波、陳松舟、馮光華、聶俊卿、范希濂、鄭必達、王應、張九明、敬光漢、劉濟川、王佑之、李用舒、張仲本、萬賁超、楊子江、方瑞、蔡維祐、薛昆、張懋榮、胡正位、劉煥章、張錦濤、任岐山、曹錫攸、楊文華、陳廷陞、錢湘、萬福銀、胡永年、陳德餘、羅星五、倪映侯、楊樹榮、張雲、林德元、張洞之、李文暘、黃義三、廖蜀藩、盧國祥、萬鈞、曹甌榮、唐漢卿、王榮駿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潛、楊伯喈、羅炳義、鄭朝雨、孔學春、陳古武、蕭銀山、唐樹三、蔣澤、楊紹武、高尚義、凌地華、趙榮華、羅俊華、劉夢偉、帥興周、黃昆、吳南來、何定洲、鄧智興、呂渭初、李碧良、梁紹榮、徐鵬、李德培、龐良春、張春景、張賈彬、周鐵宗、劉森林、吳信之、周漢章、向德成、吳瀚章、張古雲、芷仲衡、陳濟舟、熊辯文、劉榮先、王子臣、王國楨、姜方興、何晏清、王挺生、韋德威、陳耀廷、劉征文、盧壽芳、李發輝、龔漢卿、羅星定、蘇子文、劉世泉、鍾炳榮、李樹廷、曾凱、翟鴻森、李維庸、李海廷、李榮成、羅永祚、劉文彬、鄭汝霖、胡紹卿、唐文明、吳明榮、張定遠、何國棟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炎武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范傑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富宗緒、楊聰、周兆維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姜乾良、鄭錫謀、李元季、何澤民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傑、周傳忠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張智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王誠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鄺仲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曾仁智、江明、鄒毅階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珍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袁愫武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冲漢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元字第六四〇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徐審義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北平淪陷期中，曾充偽北京大學文學院講師，又充偽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研究員及偽司法部簡任祕書、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簡任祕書、偽教育總署簡任督學及該署簡任文化局長等職，實施奴化教育，編纂奴化書籍，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並查該被告在北平市孟公府二號及北池子盔頭作四號有房產兩所，爲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十一月六七兩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四一一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徐審義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處所	
應解之處所	本院
通緝理由	逃亡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徐審義	男		江蘇蕭縣		敵偽時期曾充偽北京大學文學院講師又充偽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研究員及偽教育總署簡任督學及該署簡任文化局長等職實施奴化教育編纂奴化書籍	查被告歷充上項偽職任職期內實施奴化教育編纂奴化書籍勝利後畏罪匿跡顯屬罪證確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溫玉明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敵西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長，於三十年舊曆六月十五日，帶同敵軍五、六十名，由東馬寧登陸，回至昌鷺鄉，將林甜芳之祖母譚氏及過路鄉差一名槍殺擊斃，又將林光遠堂黎餘慶堂存在祖祠之自衞槍二十七枝掠去，並按戶洗刧，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法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除權先將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馬昌鄉昌鷺蒲洲圍基塘八畝八分茅屋兩間傢俬二十三件查封，交託順德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法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六五九號　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溫玉明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	身體肥碩肉色紅潤
犯罪年月日時	由三十年起至光復止
處所	廣東順德縣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	潛逃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順德蒲洲坊	蒲洲坊十甲九十六戶	漢奸	曾充任敵西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長三十年舊曆六月十五日帶同敵軍五、六十名由東馬寧登陸回至昌鷺鄉將林甜芳之祖母譚氏過路鄉差一名槍殺擊斃又將林光遠堂黎餘慶堂存在祖祠自衞槍二十七枝掠去按戶搜刧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歐道空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偽廣東財政廳科長、偽廣東糧食局副局長、偽廣東經濟局局長，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登雲鄉南朗段桑基魚塘三口共十三畝，查明確實，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交由順德縣政府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九六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歐道空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	廣州淪陷期間
處所	廣州
應解之處所	本院
通緝理由	逃亡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歐道空	男		廣東順德		漢奸	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充任偽廣東省財政廳科長偽廣東糧食局副局長偽廣東經濟局局長通謀敵國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黃恩模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東莞縣石龍警察所長、偽廣州市警察局蒙聖分局長、偽三水及新會縣警察局長，在偽職任內，推行偽幣，禁用國幣，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財產計坐落廣州市惠愛西路門牌二百十九號舖屋一間，經查確屬被告所有，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黃恩模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五九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黃恩模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廣州東莞石龍三水新會
應解之處所	本院
通緝理由	逃亡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黃恩模	男	未詳	廣東南海	廣州	漢奸	被告曾充偽東莞石龍警察所長偽廣州市警察局蒙聖分局長偽三水縣及新會縣警察局長推行偽幣禁用國幣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受理吳逸公漢奸一案，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偽常熟縣米統會成立時，即充任該會祕書，爲敵寇策劃徵購軍米，民多怨恨，至勝利後始行離職，偵查屬實，罪證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迭經拘緝，迄未獲案，所有逆產，復經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轉函到處，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陳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二〇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吳逸公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勝利止
處所	常熟
應解之處所	本處
通緝理由	逃亡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罪證	備考
吳逸公	男	未詳	常熟	河東街	偽常熟縣米統會祕書	爲敵寇策劃徵購米民多怨恨偵查屬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慶譽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南瀏陽人　住重慶彈子石橋段六十六號特二號

郭吉興　同專員公署秘書　年籍不詳

張菊存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胡國基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慶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據湖南會同縣公民夏希之等呈訴湖南第十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慶譽貪污瀆職一案，經令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同時同署並據湖南省第十區公民陶丙等以該專員徐慶譽貪污枉法等情呈訴到署，當經令派調查科長段興邦前往洪江及會同辰谿黔陽晃縣等地調查呈復，監察使苗培成以該專員徐慶譽有違法失職失察情事，該專員公署秘書郭吉興、科長胡國基、張菊存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肖庭、范爭波、李正樂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徐慶譽違令扣留辰谿人民糧食公司糧船，勒令出賣，顯係濫權違法，藉查禁運糧出境，縱屬詐索，及釀成槍殺船夫慘案，亦屬失職，又強將同善社財產撥歸西南日報社所有，復函召劉寄仙等到署勒寫自行捐助聲明，又勝春酒店之禁酒罰款四千元，經該店請准發還，乃以業經支配報社學校等公益之用，令該店寫自行樂捐字樣，均係假借權力，加損害於人，實屬違法，又任由西南日報社浮報人數冒領公糧，及以專員身份責令所屬各縣政府及黔陽洗馬等鄉為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有違募捐規章，均不免失察失職，被彈劾人張菊存代表專署領導拍賣仇貨，乘機舞弊，郭吉興利用陳漢章公館出賣機會，向陳姿勸捐西南日報萬餘元，胡國基利用誣報晃縣合記莊等三商店囤積花紗布疋機會，向三店勒捐西南日報三萬元，該張菊存、郭吉興、胡國基三員固皆違法，而徐慶譽縱屬欺詐，自應同負失職之咎，應請將被彈劾人徐慶譽、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前經飭具申辯命令等件，隨函送請湖南省政府轉交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遵照，除徐慶譽外，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三人之申辯書及送達證均未到會，迭經函催，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法公示送達，逾期日久，亦未據申辯，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又卷查本案曾經湖南省政府派員調查，並經湖南省政府將原控訴人陶丙等散發之「在十區二年的徐慶譽」小冊，令發徐慶譽飭將該小冊所述各項逐一申復有案（該專員原呈復省府文見原劾案附件七以下均同），經函湖南省政府查詢核辦情形，迭催未復，復於本年五月派委員王風雄赴湘調查，嗣據王委員以「據省府轉據民政廳簽復，略以徐案派員調查核辦一節無案可稽等語，復經親赴民政廳調查卷宗無異」等情，具復在卷，茲分款審究如左。

（一）關於扣留辰谿人民糧食公司糧船勒令出賣藉查禁運糧出境縱屬詐索及釀成槍殺船夫慘案部分　原劾案略以(1)湖南省糧政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內第五項，有購糧區域除湘陰沅江益陽漢壽常德桃源南縣華容安鄉澧縣臨澧寧鄉等十二縣劃為收購餘糧區域外，其他各縣均為自由採購區域，……如遇其他各縣人民糧食公司來縣採購，亦不得故意留難，藉詞阻攔……之規定，三十年十二月，辰谿人民糧食公司曾派員赴會同靖縣黔陽三縣採運穀一百七十石，該專員公署竟將其糧船扣留，人員收押，並勒令每市石以平價一百三十元收買，(2)該專署藉阻運谷米出境，在洪江沙灣灘頭設有檢察哨卡，訊據黔陽米商夏萬藻稱，「每次糧船經過，均向洪江向元財交涉送錢與他，有一次送三千一百三十元，又訊據向元財略稱，該款不是我一個人得的，此次米船有幾隻，因為夏萬藻的船大些，收了三千多塊錢，共餘收一千餘元兩千元不等，所收之錢，送保安團便衣隊一千五百元，鎮公所是每隻船一百元，灘頭尹班長兩千塊，司令部黎班長兩千元，在沙灣又送周班長兩千元，在升子岩遇見專署聶副官，也送他兩千元，又據船家潘曾發稱，今年（三十二年）陰曆五月初，我裝一船米，和新店的梁老板兩個船，一同由黔陽開船，將將天亮，我的船已經過了關（沙灣），他的船被哨兵看見了，用小划子追趕，一面喊他們灣船，因為水大，船不能灣攏，哨兵遂開槍，梁老板就在船頭上被打死了」等語，是該專署設立關卡，詐索糧船，無論該專員有無串同舞弊情事，即就其弊竇叢生，賄賂公行，並演成槍殺船戶慘案言之，該專員亦難辭咎，(3)據湖南第一紡紗廠課員廖理莊稱，「三十一年冬，本廠方令駐洪江監察承辦谷商，一面呈請專署填發放行證，運谷一萬零石，又代西南日報社向承辦谷商募捐桂林版基金一萬零五百元屬實」等語，且西南日報社社長何炯，乘各處購運谷米須向專署領放行證機會，為該社募捐巨款，殊難免肆行敲詐之嫌，而該專員呈復省府，謂原訴非實，顯係揑造等詞，實屬狡辯云云。申辯書略稱，查慶譽任內統制糧食一案，係因三十年區轄各縣旱災奇重歉收，軍糈民食均感困難，奉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二日未省祕一情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飭設法救濟，以維民食等因（附件一），並遵照省府未省祕酉多電所示，下流各縣糧食應向濱湖各縣採辦，不得向上流運購之規定（附件二），遂擬統制糧食取締運糧圖利辦法，呈報省府有案（三）凡運糧出境者，須先向本署聲請登記，發給放行證，責成派駐黔陽灘頭警戒部隊哨所負責查驗，以資統計，故自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底，第十區境內糧價穩定，較全省各地低廉，實統制得法之效，至所謂辰谿人民糧食公司採運員劉新齋購運食米，既無正式公文來署，又不遵照專署規定履行登記手續，顯係假借名義私運圖利，依法飭其就地以市價發售，自係正辦，不得謂為違法，至灘頭哨所原係警戒哨，自統制糧食後始兼負查驗放行之責，更不可視為設立關卡，縱間有不肖員兵藉機詐索，如陶班長聶副官等，均經專署察覺拘案依法嚴辦，呈報省保安司令有案，何得謂為縱屬詐索，至船戶梁老板被哨兵槍擊斃命一節，純係該哨兵執行任務之一種過失，而與統制糧食不可牽附一案，原該哨所主要任務為查緝匪盜，維持治安，當時黔陽芷江邊境發生匪警，故警戒更嚴，該船黑夜衝哨，不服檢查，哨兵鳴槍阻止，過失殺人，已另案依法辦理，決非因統制糧食而釀成慘案，其他如第一紡紗廠購運食米及代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截然兩事，並非以此互為條件，不得視為違法各等語。查三十年七月二日，湖南省政府以據報洪江原非產米之區，近半月來本市發生糧食恐慌，莫不惶惶等語到府，因以未省祕情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該專員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該專員復遵照省政府未省祕酉多電所示「下流各縣糧食應向濱湖各縣採辦，不得向上流運購之規定」（卷查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布告內第三項濱湖各縣自二月一日起開放），擬定統制糧食辦法，呈報省府，實施統制，其後雖奉有省糧政局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內第五項規定（見事實欄），但省政府及省糧政局對於該區之統制糧食辦法亦未有令其撤銷之指示，直至三十二年底，該項辦法尚在繼續實行，可知洪江糧食在實際上尚有未便自由購運之特殊困難情形，辰谿人民糧食公司適於是時（十二月六日）來洪採米，該專員對洪江民食恐慌負有調濟之責，因其無正式公文來署（按該公司呈省糧局電謂有辰谿縣政府證明書），又不履行登記手續，予以扣留，雖未免操之過急，然其處置亦僅令其就地以市價發售而止，並未使其受重大損失，又其統制辦法僅係令運糧出境者先向專署登記，領取放行證，由原負警戒責任之警戒部隊哨所兼負查驗放行之責，既未收取任何費用，自與設立關卡有別，至哨兵開槍擊斃船戶梁老板一節，警戒哨所既係為查緝匪盜而設，則檢查來往船隻乃其主要任務，該船黑夜衝哨（據潘曾發供「將將天亮」），形跡自屬可疑，哨兵追趕鳴槍阻止無效，致擊斃船戶，要係該哨兵執行警戒任務時之過當行為，不能因被害者適為米船船戶，遂與統制糧食混為一談，該案既經另案依法辦理，自可不予置議，又廖理莊代西南日報社向承辦谷商募捐，及西南日報社社長何炯乘各處